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公司 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电池 30ETF,基金代码:159757)、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500ETF 增强,基金代码:159610)、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红利 100,扩位证券简称:红利 100ETF,二级市场交易代码:515100;一级市场申赎代码:515101)和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场内简称:科技港股,扩位证券简称:港股科技 50ETF,二级市场交易代码:513980;一级市场申赎代码:513981)(以下简称“相应基金”)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,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)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(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)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

销售机构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(办公)地址: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

法定代表人:沈如军

联系人:杨涵宇

电话:010-65051166

网址:www.cicc.com.cn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电话:010-65051166

网址:www.cicc.com.cn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:www.igwfm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